

附件 1

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信用风险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 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信用风险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行政责任人

王晓辉，男，45 岁，硕士研究生，2022 年 1 月加入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托管组，任副组长。

（二）专业责任人

徐海燕，女，40 岁，研究生，硕士学位，2015 年 5 月加入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任信用评估部总经理。

王晓辉和徐海燕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1、行政责任人王晓辉

2006 年 9 月至 2015 年 6 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委能源行业组高级经理、总监；

2015年7月至2016年12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委并购部执行总经理；

2017年3月至2019年12月，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创新业务部副总经理；

2019年12月至2021年1月，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创新投资部副总经理；

2021年1月至2022年1月，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创新投资事业部副总经理；

2022年1月至今，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创新投资事业部副总经理（选派至华夏人寿托管组，任副组长）。

2、专业责任人徐海燕

2007年7月至2010年5月，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处经理/评审委员；

2010年6月至2011年9月，世铎担保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2011年10月至2012年7月，海淀区科技企业风险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

2012年7月至2015年5月，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

2015年5月至今，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信用评估部总经理。

（二）有无社会兼职情况。

1、王晓辉兼任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通威股份董事会董事、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第二届股权投资

专业委员会委员。

2、徐海燕无社会兼职情况。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徐海燕具有金融投资领域 10 年以上从业经历，未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四、中国银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附件 2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王晓辉与专业责任人徐海燕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22.1.20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王晓辉，是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信用风险管理能力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王晓辉

2022年 1 月 19 日



附件 4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徐海燕，是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信用风险管理能力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徐海燕

2022年 1月 19日